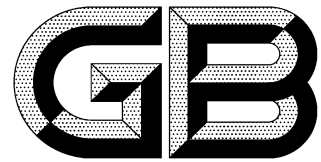


ICS 27.020
J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556—2001
idt ISO 6826:1997

往复式内燃机 防火

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Fire protection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4556—2001。

2001-09-15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826:1997《往复式内燃机 防火》。修订 GB 4556—1984《往复式内燃机 防火》。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与 ISO 6826:1997 相同,编写格式与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保持一致。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4556—1984。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内燃机研究所、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瞿俊鸣、蒋丽庆、庄国钢、杜任方、陆逸飞。

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由各国家标准化机构(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全球性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一般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每个成员团体对某一科目感兴趣,均有权派代表参加为该科目成立的技术委员会。政府或非政府性国际组织,通过与 ISO 联络也可参加此项工作。在所有电工标准化工作方面,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有紧密合作。

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分发给各成员团体投票表决。至少要有 75% 的成员团体投票赞成才能出版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 ISO 6826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内燃机技术委员会(ISO/TC 70)特殊要求分技术委员会(SC 5)制定的。

本标准第 2 版在技术内容上作了修改,废止和代替第 1 版(ISO 6826:1982)。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仅供参考。

往复式内燃机 防火

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Fire protec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将往复式内燃机由发动机及其所装零部件和辅助设备引起的火灾危险降至最低程度所需的要求。必要时,还可对具体用途的发动机提出专门要求。

本标准所提要求并非旨在使发动机能在着火时或着火后继续进行运转。

本标准适用于陆用、铁路牵引和船用往复式内燃机,但不包括驱动农业拖拉机、道路车辆、筑路机械和土方机械及航空用发动机。

本标准亦可适用于驱动工业卡车和小型船舶用发动机,以及尚无合适防火标准的其他用途的往复式内燃机。

除上述用途的发动机以外,本标准还可用作发动机应用标准的基础。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7840:1994 小型船舶 耐火燃料软管

ISO 8846:1990 小型船舶 电气设备 周围易燃气体的着火防护

ISO 10088:1992 小型船舶 固定安装的燃料系统和固定的燃料箱

IEC 79-0:1983 防爆电气设备 第0部分:一般要求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耐火性:在标准耐火试验条件下,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零部件或总成成为满足耐火稳定性、耐火完整性和(或)其他所需耐火特性而具有的性质(见7.1)。

4 其他规定和要求

4.1 对必须符合船级社规范的船舶和海上设施用发动机应遵守船级社的附加要求。客户在订货前应声明该船级社。

对不定级发动机,这些附加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由制造厂与客户共同商定。

4.2 如需满足其他有关当局(例如检测和(或)立法机构)规定的特殊要求,客户在订货前应声明该主管部门。

任何进一步的附加要求须经制造厂与客户共同商定。